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NEW ENERGY POWER GROUP LIMITED**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 (1) 建議股本重組；
- (2)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票據；
- (3) 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及
- (4) 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 建議股本重組

本公司擬提呈股本重組尋求股東批准生效，股本重組涉及下列各項：

- (i) 股份合併：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四(4)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04美元之合併股份；
- (ii) 削減股本：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藉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繳足股本中之0.003美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004美元削減至0.001美元；及
- (iii) 削減股份溢價：將削減及註銷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

## 配售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早上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本金總額最多為1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可分最多四(4)批次完成，惟每批次本金額須不得低於30,000,000港元及須為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惟配售項下本公司於最後一批次將予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可能低於30,000,000港元除外)。

可換股票據將附帶權利，可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12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轉換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票據上市。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因轉換可換股票據可予發行之轉換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董事會擬尋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修訂章程細則以加強委任替任董事之程序。故此，修訂章程細則涉及委任替任董事。有關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通過將予提呈之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修訂章程細則之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範圍內儘快寄發予股東。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下午一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留意，股本重組及配售均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建議股本重組

本公司擬提呈股本重組尋求股東批准生效，股本重組涉及下列各項：

- (i) 股份合併：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四(4)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04美元之合併股份；
- (ii) 削減股本：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藉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繳足股本中之0.003美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004美元削減至0.001美元；及
- (iii) 削減股份溢價：將削減及註銷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

因削減股本及削減股份溢價所產生之進賬將用於削減本公司之累計虧損。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股份，當中7,624,293,000股現有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股份。假設於本公告日期後並無發行現有股份，削減股本將產生約5,718,219.75美元之進賬。

股本重組產生之任何經重組股份碎股（如有）將不會發行予股東，倘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將會彙集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經重組股份各自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為紓解股本重組引致出現經重組股份碎股之困難，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委聘一名代理按盡力基準在市場上為買賣經重組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有關碎股安排及免費換領新股票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通函內。

##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將根據章程細則及公司法進行）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本重組發行之經重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法相關程序及規定使股本重組生效。

假設上述條件已獲達成，預期股本重組將於緊隨批准股本重組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之營業日生效。本公司百慕達法律顧問已確認，在上述股本重組之條件獲達成後，股本重組將符合百慕達法律之規定。

## 股本重組之影響

除須支付相關開支外，實行股本重組本身並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經營、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比例。董事會相信，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不利影響，亦無合理可信之理由顯示本公司於股本重組生效當日或之後將無法償還到期負債。股本重組將不會導致股本喪失，而除股本重組所涉開支（預期相對於本公司之資產淨值而言屬微不足道）外，本公司之資產淨值於股本重組生效前及生效後將維持不變。股本重組並不涉及減輕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之責任或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任何繳足股本，亦不會導致股東之有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股本重組對本公司股本之影響概列如下：

	股本重組前 (附註)	緊隨股本 重組生效後
每股股份之面值	0.001美元	0.001美元
法定股份數目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法定股本	100,000,000美元	100,000,000美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7,624,293,000	1,906,073,25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7,624,293美元	1,906,073.25美元

附註：上表呈列之緊接股本重組生效前之已發行股本乃假設於本公告日期後及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前並無任何現有股份因行使先前可換股票據所附權利而獲發行。

## 進行股本重組之理由

董事相信(i)股份合併可確保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3.64條之規定；(ii)必須削減股本以確保本公司股本準確反映本公司之可動用資產，及因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律不得以低於其面值發行新股，削減股本將使本公司於日後透過發行新股集資時更為靈活；(iii)本公司可動用削減股本及削減股份溢價賬所產生之進賬削減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及(iv)股本重組可降低買賣股份之交易成本，包括按已發行股票數目徵收之費用。

##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經重組股份上市及買賣。

經重組股份在各方面將完全相同，且相互之間就日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待聯交所批准經重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經重組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經重組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交易當日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 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股份以每手10,000股現有股份在聯交所買賣。股本重組生效後，股份或經重組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每手買賣單位將保持不變。

## 免費換領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以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將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換取經重組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其後，股東須就註銷每張現有股份之股票或發行每張經重組股份之新股票（以註銷／發行股票數目之較高者為準）繳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准許之較高金額），方會接納進行現有股份股票換領。然而，於股本重組生效後，現有股份之股票將繼續為合法擁有權之有效憑證，並直至換領為經重組股份之新股票後，仍將有效可作交易、買賣及交收用途。

## 可能對先前可換股票據作出之調整

完成股本重組或轉換可換股票據或會導致須對轉換先前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作出調整。本公司將適時以刊發公告之方式，知會先前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股東將根據先前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作出之調整（如有），而有關調整將由認可商人銀行或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視乎情況而定）核准。

## 預期時間表

有關建議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 預計日期 .....	九月十八日 (星期二)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取得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資格之最後時限 .....	十月八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	十月九日 (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十月九日 (星期二) 至 十月十一日 (星期四)
股東特別大會之記錄日期 .....	十月十一日 (星期四)
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預計日期及時間 .....	十月十一日 (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	十月十一日 (星期四)
股本重組生效日期 .....	十月十二日 (星期五)
以淺綠色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重組股份之 淺黃色新股票之首日 .....	十月十二日 (星期五)
開始買賣經重組股份 .....	十月十二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臨時關閉以每手10,000股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檯 .....	十月十二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2,500股經重組股份  
(以淺綠色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經重組股份之臨時櫃檯 ..... 十月十二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重新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  
經重組股份 (以淺黃色新股票形式)

買賣經重組股份之原有櫃檯 ..... 十月二十九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經重組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開始 ..... 十月二十九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提供

經重組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 ..... 十月二十九日 (星期一)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2,500股  
經重組股份 (以淺綠色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經重組股份之臨時櫃檯 ..... 十一月十六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並行買賣經重組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結束 ..... 十一月十六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在市場提供買賣

經重組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 ..... 十一月十六日 (星期五)

免費換領現有股票之最後一日 ..... 十一月二十日 (星期二)

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文預期時間表所指明之日期或最後期限均僅作指示用途，並可由本公司延長或更改。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將在適當時候公佈或通知股東。

## 配售可換股票據

### 配售協議日期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早上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

###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擔任本公司之代理，以按盡力基準配售可換股票據。建議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最多為120,000,000港元，最多分四(4)批次完成。配售代理將收取其於有關批次可換股票據配售中向特定承配人實際配售之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之1%作為配售佣金，此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董事會認為，配售及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聯繫人乃獨立第三方。

###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均為獨立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配售可換股票據，彼等各自及其實益擁有人(i)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ii)將為獨立第三方。預計概無承配人在配售完成後會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配售之條件

配售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項下有關批次之相關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須受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均無合理反對之條件所規限)；
- (b)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因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以及股本重組；



(c) 股本重組生效；及

(d) (倘百慕達法律有所規定) 獲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可換股票據及轉換可換股票據時可予發行之轉換股份。

倘該等條件未能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不得就任何費用或損失向另一方索償，惟先前對配售協議之任何違反除外。配售代理須向本公司提供聯交所可能合理規定有關配售代理本身及承配人之一切資料。

### 配售代理之承諾

配售代理向本公司承諾，其將促使及致使分配售代理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可換股票據，而令可換股票據悉數轉換後，本公司於緊隨有關批次配售完成後得以維持及／或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有量規定。

### 配售之終止及不可抗力事件

倘於配售之相關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配售之成功進行或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將會或可能會因該等事件而受到不利影響，則配售代理可終止配售協議：

(a) 任何嚴重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陳述及保證；或

(b)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交易日，惟因審批與配售協議有關之公告或與配售可換股票據及其附帶協議有關之通函而暫停股份買賣則除外；或

(c) 發生下列任何事項：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事件，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ii) 當地、國家或國際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港元與美元掛鈎匯率制度之轉變）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情況相類似）之事件或轉變（不論是否屬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連串事件或變化之一部分），或當地、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升級，或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同時出現任何多種情況，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損害有意投資者對成功配售可換股票據之信心，或基於其他理由令本公司或配售代理不宜或不應進行可換股票據配售；或

- (iii) 香港之市況出現任何變化或同時出現多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暫停買賣證券或嚴重限制買賣證券），足以對成功配售可換股票據（即成功向有意投資者配售可換股票據）產生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致使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可換股票據乃屬不宜或不應或不適合，

則於任何該等情況下，配售代理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惟有關通知須於相關批次配售之相關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且有關終止不得對在該終止日期前發生之相關批次配售之任何部份完成造成任何影響。

## 配售之完成

配售協議將於配售協議之條件獲達成之日起計四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配售可分最多四批次部份完成，惟本公司就每次部分完成而將予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不得低於30,000,000港元及須為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惟配售項下本公司於最後一批次將予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本金總額可能低於30,000,000港元除外）。本公司將於每次部分完成配售時刊發公告。待配售代理向本公司確認，將由配售代理促使之承配人將予認購之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已達到30,000,000港元或以上及配售可部分完成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有關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本金額

最高合共為120,000,000港元。

### 利息

可換股票據將為不計息。

### 到期日

可換股票據將於首次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起計三年屆滿當日到期，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於緊接之上一個營業日到期。

## 面額

每份為1,000,000港元

## 轉換價

初始轉換價（可予調整）為每股轉換股份0.12港元。可換股票據的轉換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近期交易價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可於發生若干調整事件（包括股份合併或拆細、溢利或儲備資本化、現金或實物資本分派、供股或其後發行本公司證券等事件）時予以調整，惟無論如何將不會調整至低於股份之面值。此外，對轉換價之每項調整將由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獲認可之商人銀行予以核實（本公司可選擇是否如此行事）。

轉換價每股經重組股份0.12港元（僅供說明用途，即每股現有股份0.03港元），較

- (a) 經調整收市價每股經重組股份0.28港元（按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70港元，並根據股本重組影響予以調整而計算）折讓約57.14%；
- (b) 經調整收市價每股經重組股份約0.245港元（按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612港元，並根據股本重組影響予以調整而計算）折讓約51.02%；及
- (c) 經調整收市價每股經重組股份約0.242港元（按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606港元，並根據股本重組影響予以調整而計算）折讓約50.41%。

## 轉換

每名持有人可將有關之可換股票據全部或部分本金額（每次轉換按1,000,000港元之倍數進行）轉換為新股份，除非未轉換之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低於1,000,000港元，在此情況下，須按該等未轉換之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全部（而非僅部分）予以轉換。

票據持有人概不得作出轉換，除非票據持有人提供令本公司合理信納之證據，證明該票據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不會於緊隨轉換後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及／或投票權中30%或以上之實益權益。

此外，除非緊隨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後本公司將能夠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否則票據持有人不得進行轉換。

假設全部票據持有人即時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12港元將本金額為合共1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轉換權悉數行使，則本公司將發行合共1,000,000,000股新經重組股份，相當於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52.46%（根據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計算）及經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34.41%。

## **地位**

轉換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轉換通知發出當日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本公司贖回**

本公司有權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透過發出不少於七個完整營業日之事先通知，隨時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票據。贖回應付之金額將為贖回所涉及之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之有關金額。

## **可換股票據之地位**

可換股票據構成本公司之直接、一般、無條件及無抵押債務，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時及／或未來之無抵押和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及並無劃分優先等級（與適用法例下例外之稅務及若干其他強制條文有關之責任除外）。票據之持有人無權收取本公司之股息。

## **可轉讓性**

票據持有人可通過向本公司發出事先書面通知出讓或轉讓可換股票據，惟可換股票據不得出讓或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一旦知悉可換股票據已出讓或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將通知聯交所。所轉讓之本金額須至少為1,000,000港元或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

## **投票權**

可換股票據不賦予任何於本公司任何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票據上市。本公司將按上文所述之方式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特別授權

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則因轉換可換股票據而將予發行之轉換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 進行配售之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業務，且在尋求涉足有利可圖且潛力巨大之投資項目。

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120,000,000港元及118,800,000港元，故每股轉換股份之轉換價淨額將為約0.118港元。董事會擬保留(i)最多90,000,000港元用於贖回截止本公告日期尚未轉換本金額為90,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到期之先前可換股票據，以削減本公司之短期負債；及(ii)餘額約28,800,000港元用於加強本公司之現金狀況及／或為本公司之業務營運和發展提供資金。

鑑於目前市況波動，董事會認為配售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董事會亦認為，發行可換股票據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本之合適方法，因為這將可為本公司提供即時資金而不會產生任何利息，且倘票據持有人緊隨配售完成後不轉換可換股票據，可能不會對現有股東造成即時攤薄影響。此外，配售可使本公司擴大股東和資本基礎及加強本公司之現金狀況。因此，董事會認為，配售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之通函所披露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失效之建議配售本公司股份及可換股票據外，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據董事基於公開獲得之資料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於股本重組生效時；(ii)於股本重組生效以及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時；(iii)於股本重組生效以及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及先前可換股票據時，本公司股權架構所受影響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於股本重組生效時		於股本重組生效以及 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時		於股本重組生效以及 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及 先前可換股票據時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	所持經重組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	所持經重組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	所持經重組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
葉正光 (附註1)	297,120,000	3.90	74,280,000	3.90	74,280,000	2.56	74,280,000	2.37
Global Z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1)	297,120,000	3.90	74,280,000	3.90	74,280,000	2.56	74,280,000	2.37
蘇智明	1,000,000,000	13.12	250,000,000	13.12	250,000,000	8.60	250,000,000	7.98
公眾股東：								
票據持有人 (附註2)	-	-	-	-	1,000,000,000	34.41	1,000,000,000	31.94
先前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附註3)	-	-	-	-	-	-	225,000,000 (附註3)	7.19
吳良好	600,000,000	7.87	150,000,000	7.87	150,000,000	5.16	150,000,000	4.79
其他公眾股東	5,727,173,000	75.12	1,431,793,250	75.12	1,431,793,250	49.27	1,431,793,250	45.73
合計	<u>7,624,293,000</u>	<u>100.00</u>	<u>1,906,073,250</u>	<u>100.00</u>	<u>2,906,073,250</u>	<u>100.00</u>	<u>3,131,073,250</u>	<u>100.00</u>

附註：

1. 葉正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彼於Global Z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一間彼擁有51%股份之公司) 持有之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本欄所載數字僅供說明用途。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票據持有人概不得作出轉換，除非(i)票據持有人提供令本公司合理信納之證據，證明該票據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緊隨轉換後將不會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及／或投票權中擁有30%或以上之實益權益；及(ii)於緊隨轉換後本公司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有量規定。
3. 本欄所載數字僅供說明用途，且假設並無對先前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作出價格調整。根據先前可換股票據之條款，票據持有人概不得作出轉換，除非(i)票據持有人提供令本公司合理信納之證據，證明該票據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緊隨轉換後將不會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及／或投票權中擁有30%或以上之實益權益；及(ii)於緊隨轉換後本公司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有量規定。
4. 因四捨五入，上表所示之百分比之和未必等於100%。

##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董事會擬尋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修訂章程細則以加強委任替任董事之程序。故此，修訂章程細則涉及委任替任董事。有關修訂須待股東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將提呈之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尋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本重組、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修訂章程細則之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儘快寄發予股東。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下午一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本重組及配售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日或香港於上午十時正懸掛八號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除外）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之章程細則
「削減股本」	指	建議藉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繳足股本中之0.003美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004美元削減至0.001美元

「股本重組」	指	誠如本公告「建議股本重組」一節所載之建議重組本公司股本，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削減股本及削減股份溢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之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配售、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規定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之詳情，並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美元之普通股
「轉換股份」	指	因可換股票據項下之轉換權獲行使而將按初始轉換價每股0.12港元（可予調整）發行之經重組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額合共最多為120,000,000港元於到期日到期之可換股可贖回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董事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且上述任何一方均為一位「獨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及緊接本公告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四(4)個曆月屆滿之日期（或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即配售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之截止日期，或倘該日期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之前一個營業日
「到期日」	指	可換股票據首次發行日期起計三(3)年屆滿當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之前一個營業日
「票據持有人」	指	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
「承配人」	指	配售項下之承配人
「配售」	指	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可換股票據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就配售而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先前可換股票據」	指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到期之本公司本金額為800,000,000港元之三年期可換股票據，轉換價為每股0.1港元（可予調整），於本公告日期其未轉換本金額為90,000,000港元
「經重組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股本重組、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四(4)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為0.004美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以及不時及當時與其享有同等權益之所有其他（如有）股份，及因任何股份拆細、合併、削減股本、重新分類或變現而產生之所有其他（如有）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或經重組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根據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股東決議案授出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將發行及配發應付票據持有人之所有轉換權之該數目之新股之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國瑜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葉正光先生、陳碧芬女士、趙鋼先生、楊國瑜先生、關錦鴻先生、華宏驥先生及陳廣林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吳卓彤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燕芬女士、梁凱鷹先生及于濱先生。